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 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 (2021 年修订)

第一条 为落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要求,发挥好绿色债券对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的支持作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绿色公司债券,是指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的公司债券。

第三条 发行人申请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转让,除应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指引的特别规定。

第四条 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中确定用于绿色产业项目(以下简称绿色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绿色项目贷款等的募集资金金额应当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的 70%。

绿色产业领域以及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的绿色项目的识别和界定参考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第五条 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

重超过 50%（含），或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虽小于 50%，但绿色产业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发行人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 以上的公司，可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申报发行绿色公司债券，但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明确用于公司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并在债券存续期间持续披露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相关情况。主承销商应对该类公司是否符合前述标准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受托管理人应持续督促该类公司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

第六条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集资金拟投资的绿色项目情况、所属具体的绿色项目类别、项目认定依据或标准及环境效益目标、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等内容，并由主承销商出具核查意见。

第七条 对于符合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相关要求的绿色项目，发行人在申报发行时及存续期内可自主选择是否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本所鼓励发行人提交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就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属于绿色项目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

对于国家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之外、投资者不容易识别或发行人认为需要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的绿色项目，申报发行时应当聘请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

评估认证机构的资质及其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内容应当符合《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的要求。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碳中和项目建设、运营、收购或偿还碳中和项目贷款的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在申报或发行阶段

可以在债券全称中使用“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标识。碳中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一）清洁能源类项目（包括太阳能、风电及水电等项目）；

（二）清洁交通类项目（包括城市轨道交通、电气化货运铁路和电动公交车辆替换等项目）；

（三）可持续建筑类项目（包括绿色建筑、超低能耗建筑及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等项目）；

（四）工业低碳改造类项目（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工业能效提升、电气化改造及高碳排放转型升级等项目）；

（五）其他具有碳减排效益的项目。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碳中和项目环境效益相关信息，按照“可计算、可核查、可检验”的原则，重点披露环境效益测算方法、参考依据，并对项目能源节约量（以标准煤计）、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测算。

鼓励发行人在项目完成可行性研究、获得建设许可、项目开工等重要节点披露由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碳中和项目碳减排等环境效益评估认证报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海洋保护和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相关项目的绿色债券，发行人在申报或发行阶段可以在绿色债券全称中添加“（蓝色债券）”标识。

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项目对海洋环境、经济和气候效益影响相关的信息。

第十条 鼓励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与自身整体碳减排等环境效益目标达成情况挂钩的条款。

第十一条 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领域、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受托管理人应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

第十二条 绿色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鼓励发行人按年度向市场披露由独立的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或认证报告，对绿色公司债券支持的绿色项目进展及其环境效益（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应当含碳减排情况）等实施持续跟踪评估。

第十三条 本所将安排专人处理绿色公司债券的申报受理及审核确认，提高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或挂牌条件确认工作效率。

第十四条 本所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投资性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社会公益基金、企事业单位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公司债券。

第十五条 符合要求的境外公司申请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十六条 符合要求的绿色资产支持证券及本所认可的其他绿色债券品种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参照本指引执行。

第十七条 发行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以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违反本指引的，本所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八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